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被公开拍卖，展示起拍价为 1,116.54 万元。

● 拍卖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格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2,51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将被司法拍卖 248,4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票原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拍卖，后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再次提起本次拍卖事项。

1、拍卖标的：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2、拍卖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11>，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4、展示起拍价：1116.54 万元，保证金：160 万元，增价幅度：5 万元。

5、特别说明：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拍卖股数 900000 股作为公告上显示的拍卖价格，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格将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6、拍卖方式：设有拍卖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拍卖成交。

7、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2,51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累计将被司法拍卖 248,4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